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参与设立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中国路桥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下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集团）和中交西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投资）拟与中交集团、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一公局集团出资人民币1亿元，西南投资出资人民币0.5亿元。

2、公司下属的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拟与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产投）出资设立中国路桥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产投），其中，中国路桥出资5,780万欧元，持有项目公司85%股权；再由路桥产投与塞尔维亚方面共同出资设立

项目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开发公司），实施投资建设并运营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

3、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享有优先配售权，有权参与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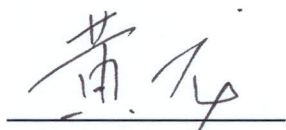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魏 伟 峰



郑 昌 泓

2019年3月29日